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科字〔2024〕104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印发《关于试点开展股权联动支持地方 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试点开展股权联动支持地方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24日

关于试点开展股权联动支持地方 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需求、地方发展紧密结合，进一步发挥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深化科技股权投资改革，完善科技金融生态，凝聚各方力量，支持地方重大科技项目创新突破，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力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就试点开展股权联动支持地方重大科技项目（以下简称“股权联动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开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3〕7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科字〔2023〕108号）等文件要求，坚持“省市联动、市场运作，集中资源、重点突破，规范管理、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强顶层设计，突出市场化运作，围绕地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产业化的关键节点，统筹省、市财政资金，加强资源整合，创新投入模式，改进管理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

投硬科技”，助推项目企业快速发展，助力地方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

二、支持范围

支持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需求，具有高成长性、带动性的全省标志性产业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实施后能推动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突破，促进产业链整体提升。

三、实施流程

省级与相关市联合组建科技项目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由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被注资机构或其确定的受托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作，对相关市重大科技项目予以投资联动支持。

（一）项目申报

1.省科技厅定期征集股权联动项目，分期分批组织申报、评审。

2.市科技局及省级投资管理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股权联动项目，通过相关市市政府申报。项目来源可以为本地研发孵化培育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也可以为研发在外地、孵化培育及产业化在本地的招商引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3.省科技厅汇总申报情况，组织科技、产业、投资等领域专家以及合作银行、省级投资管理机构等单位，对项目技术先进性、

产业化程度、市场前景等进行评审，综合预算资金规模、项目质量、项目投资需求等因素，形成股权联动项目支持名单。

（二）组建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

4.省科技厅按程序确定股权联动项目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出资额度，联合省财政厅与省级投资管理机构签订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相关协议。省财政厅依据决策机构审定意见和投资协议向省级投资管理机构进行注资。

5.省科技厅将股权联动项目支持名单推送至省级投资管理机构，省级投资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筛选、尽调并形成投资建议书，报省科技厅审定。省级投资管理机构参照市场化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组建程序，与其他出资人商定，提出项目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方案并报省科技厅备案。备案完成后，省级投资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完成项目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组建工作。

6.项目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规模原则上不高于2亿元。其中，省级投资管理机构以自有资金出资一般不低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出资，市县财政资金或通过股权穿透认定的出资不低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出资的2倍，市县社会化募资原则上不低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出资的2倍。鼓励项目企业和团队参与出资。

7.项目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原则上在首期实缴出资完成之日起2个月内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股权联动投资坚持

“参股不控股”原则，不做被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可采取分期分批方式投资。投资期满或完成约定的投资目标等条件退出后，收回的省财政出资本金，由省级投资管理机构按规定滚动使用。

8.鼓励股权联动投资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作用。项目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由省级投资管理机构与其他出资人根据项目特点协商确定。对同一项目，国有资本支持可达10年。

（三）联动投入

9.以股权联动投入为引导，整合政策、平台、资金等资源，积极协调市场化投资机构跟进投资。鼓励省市投资管理机构以自有资金跟投项目企业。

10.强化股权联动支持与省科技厅“先投后股”、“股权直投”政策贯通衔接，对“先投后股”项目进入股权转化阶段或“股权直投”支持过的项目企业，可给予股权联动接续支持。

11.对股权联动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省科技厅联合相关投资机构、银行，按程序给予“拨投结合”“拨投贷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可跟进投资支持。

12.对股权联动支持的企业，统筹贷、担、保、投等其他科技金融政策，按相关标准给予联动支持。符合“鲁科贷”条件的，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一次性贴息，并提供最高90%比例的

贷款风险补偿；符合“鲁科担”条件的，给予担保机构担保金额最高 0.5%的保费补贴；符合“鲁科保”条件的，最高按照保费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

13.加强项目赋能。省级投资管理机构要为股权联动项目企业提供战略规划、资源导入、运营管理、投融资对接等增值服务。充分发挥科技增信平台作用，以“产业认定+科技增信”模式，提供“无担保无抵押”融资信用赋能，并提供路演推介、投资对接等相关服务。

四、保障措施

14.建立试点推进机制。坚持量力而行、稳妥推进，选择部分市先行试点，设定三年试点期。试点期间，每年根据工作实际确定股权联动项目试点数量。

15.明确省市各方职责。省财政厅负责股权联动试点省级财政资金保障和注资等工作；省科技厅负责项目征集、评审以及投资方案审定等工作，对项目技术先进性、投资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省级投资管理机构负责做好项目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组建、自有资金出资、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各环节工作；相关市负责项目筛选、配套出资、项目服务等工作，积极参与投后管理，对所推荐项目，要组织专业力量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出资方案，确保具备出资能力。

16.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股权联动投资中，财政资金以出资

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被投项目企业应股权结构清晰，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省级投资管理机构要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风险防控制度和安全规范的资金退出机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投资期内建立以市场化退出为主的多种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减资、股东回购、挂牌上市、并购重组。

17.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省级投资管理机构至少每半年向省科技厅提交一次股权联动项目投资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或合伙企业年度报告，对重大事项要及时报送。

18.建立科学评价和尽职免责机制。探索对省、市投资管理机构进行长周期、整体性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合作、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投资管理机构相关考核。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投资失败、损失的，对相关机构及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尽职免责。

19.建立监督制约和政策评估机制。股权联动投资参与各方要主动接受审计、金融监管等方面监督，对管理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在试点推进中，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20.本实施方案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